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 于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字（2015）030—补6号

地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85号南达大楼11-13层
11-13/F,Nanda Building,No. 385 Xinhua Road,Jianghan District,Wuhan China

Tel: 86-27-59516866, 86-27-59516867

Fax: 86-27-59516823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字（2015）030—补6号

致：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事宜先后于2013年11月22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4年4月8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2014年8月25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年2月6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年9月8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年9月8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5）030-补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2日又出具《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为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发行人在申报材料后的经营运作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5）030-补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变化情况作出补充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5）030-补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5）030-补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化名词，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5）030-补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鄂山河字（2013）030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简化名词：在没有特别说明之处，下列名词是指：

1. 《创业板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 《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007号《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条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983.050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份总额为



6,983.050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7.683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68.37 万元和 4,673.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8,941.68 万元，已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67,352,995.25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1,747,231.6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达 6,983.0508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3,000 万元。

10.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3.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8.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



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产景观园林、市政公共园林等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从事上述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YLZ·鄂·0003·壹；

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二）发行人曾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2000442），有效期为2012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发行人已于2015年5月19日向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于2016年1月12日，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复审通过”的审核结果，拟换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42000190，有效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8日。

经核查，发行人是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经营行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在2015年6月30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新增两笔关联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订了2015年营授字第086号《授信协议》,由授信人提供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5年12月1日起到2016年11月30日。吴亮于2015年12月1日与授信人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营保字第086号),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订了2016年营授字第004号《授信协议》,由授信人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6年1月18日起到2017年1月17日止。吴亮于2016年1月18日与授信人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营保字第004号),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新设定抵押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为履行2015年营授字第086号《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与授信人签订了2015年营抵字第08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2层11室、12室、13室、14室、15室、16室、17室、18室、19室及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3层1室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设定了抵押。

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为履行2016年营授字第004号《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与授信人签订了2016年营抵字第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2层11室、12室、13室、14室、15室、16室、17室、18室、19室及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3层1室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设定了抵押。

经核查,该等抵押未对发行人正常使用造成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新承租的房屋

发行人子公司没有新增承租房屋,发行人新增承租房屋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积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280,273.00	115,776.62	164,496.38
运输设备	5,303,545.30	2,448,087.81	2,855,457.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95,509.97	823,106.73	672,403.24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为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营抵字第 08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营抵字第 004 号）。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为前述 2015 年营保字第 086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营保字第 0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吴亮为发行人取得 2,500 万元、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七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金融合同、担保合同及销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875,392.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工资保障金	500,000.00
南京复地东郡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79,806.00
鄂州市太和镇人民政府	林地承包保证金	326,000.00
合计	-	2,681,198.00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99,131.31 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共 381 人，该等员工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2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5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中，已退休人员为 49 人，在原单位参保人员为 6 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2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5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已退休人员为 49 人，在原单位参保人员为 6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核查，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聘用已退休人员，继续为公司服务。



2、部分员工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在原单位，因办理转移接续手续比较繁琐等自身原因，不愿意转移关系。

根据武汉市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信息科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02年10月起至今均按时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况。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赵晓敏出具《关于补交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交任何社保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则应缴纳的费用由吴亮、吴世雄、赵晓敏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发行人无关。

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赵晓敏出具《关于补交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交任何住房公积金，则应缴纳的费用由吴亮、吴世雄、赵晓敏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发行人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金的缴纳制度，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生追索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享受的新增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2015年12月8日，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工程设计之都的实施意见》（武政[2013]109号）拨付发行人企业扶持奖励资金930,652.62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1. 发行人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 苗木公司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苗木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苗木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苗木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苗木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



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三）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受到税务处罚。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hbepb.gov.cn/>）和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whepb.gov.cn/>），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农尚股份及苗木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核发单位
1	农尚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465 4R3M/4200	ISO9001: 2008 GB/T1900 1-2008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和服务	2015.5.22 至 2018.5.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农尚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5E2090 2R1M	GB/T2400 1-2004 ISO14001 :2004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管理服务	2015.12.8 至 2018.12.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3	农尚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5S2080 4R1M	GB/T2800 1-2011 OHSAS180 01:2007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管理服务	2015.12.8 至 2018.12.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 年 1 月 5 日，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确认农尚股份及苗木公司近两年在武汉市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1月6日，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出具《证明》，确认农尚股份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该站质检备案项目中，由农尚股份施工完成的园林工程，符合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现因工程质量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和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苗木公司自成立至今，在该站质监备案项目中，没有苗木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的工程，也未收到针对该公司有关园林工程施工方面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城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5）030—补6号的签字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魏东
魏东

经办律师（签字）：雷平
雷平

张伟
张伟

2016年 1月30日



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发行人及分公司新增承租的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武汉市汉阳区 鹦鹉大道 48 号 天下·名企汇 3 楼 A304、A305	349.26	湖北鼎 创实业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27242 元/月	2015.11.26 至 2016.11.25	武房权证阳 字第 2013007520 号	商业服务	
2	发行人	江汉区江汉北 路 34 号九运大 厦 C 座 23 楼 1-3 号	78.88	胡丽君	2760 元/月	2015.12.15 至 2018.12.14	武房权证江 字第 9901998 号	商业服务	续租
3	发行人	南京市白下区 中山东路 532-2 号南工院·金蝶 大学科技园 D 栋 401	250.2	南京南 工院金 蝶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242,005.95 元/年 (年租金每 年按 3%比 率增长)	2015.11.1 至 2018.10.31	白字第 60664 号	办公	续租

注：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32-2 号南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 D 栋 401 的房产所有人系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授权南京南工院金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租赁权。



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编号：2015年营授字第089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贰仟万元	2015.12.01-2016.11.30	商业承兑汇票财产抵（质）押
2	授信协议（编号：2015年营授字第086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贰仟伍佰万元	2015.12.01-2016.11.30	1、吴亮连带责任保证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
3	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营授字第004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肆仟万元	2016.1.18-2017.1.17	1、吴亮连带责任保证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



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梦泽湖公园园林景观二期工程合同(编号:HT-2015-0546)	梦泽湖公园园林景观二期工程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土方、园建、建筑、给排水、高压供电相关土建工程、围挡维保及补缺等	2015.7.16	18,417,511.00
2	华南城五金机电E区二标段室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编号:WJJD-FB-018)	华南城五金机电E区二标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室外土方工程、室外管网工程、道路工程、室外附属小型结构工程等	2015.9.20	14,339,776.73
3	中建南湖壹号项目小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编号:ZISF-NHYH-SG-[1509]-434)	中建南湖壹号项目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武汉市鼎顺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围墙工程、园林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2015.9.28	19,980,303.00
4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编号:YAQG-ZYFB-008)	延安新区桥沟连接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等	2015.9.24	20,675,313.60
5	核心区景观轴园林景观工程I标段施工合同(编号:HT-2015-0821)	核心区景观轴园林景观工程I标段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土方工程、铺装工程、景观照明、雨污水及给水系统等	2015.10.21	31,171,455.00
6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EF-2007-0203)	府河滩地环境整治景观工程(府河湿地公园)	湖北南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园绿化、生态停车场、园区道路、园林小品及其他绿化施工	2015.10.19	29,527,259.92
7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EF-2007-0203)	龙泉社区工程一绿化工程第一标段	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	2015.10.29	71,112,48.13